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或“公司”）近日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签订了《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中低压空冷器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92.67 万元。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情况：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科研开发和工程总承包，是国内能源化工领域集技术专利商与工程承包商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中国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为国家首批业务涵盖 21 个行业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拥有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甲级资格证书。

2、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情况为：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共签订了《石化专用设备买卖合同》三份，涉及金额 2,891.97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中低压空冷器；
- 2、合同金额（含税）：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892.67 万元（贰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 3、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5、交货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6、违约责任：如卖方未能按期交付有关基础资料，设备交货期不变，卖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影响买方设计和施工进度责任。如卖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3 年与卖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该协议的促进下，公司与卖方直接或通过卖方与业主方陆续签订了相关设备买卖合同，充分体现双方开展联合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成果和利益共享的合作目的，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中低压空冷器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